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07执恢1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江苏缘恒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宜城街道巷头东路67号。

法定代表人:宗亚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汪庆,安徽克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铜陵台新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开发区翠湖五路循环园(奥盛冶金)1栋四层。

法定代表人:黄河钦,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苏缘恒建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铜陵台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查封了被执行人铜陵台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时代名门1号楼1056室、1058室、1060室、1062室、1066室、1068室和6号楼3304室不动产。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铜陵台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时代名门1号楼1056室、1058室、1060室、1062室、1066室、1068室和6号楼3304室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卫无
审 判 员	丁慧萍
审 判 员	戴卢刚



书 记 员 季 健

附：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